



拍案说法

家暴后装“失忆” 否认借钱事实

南安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准予双方离婚,判决男方偿还借款并支付精神损害金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王琳 黄婷婷

婚姻生活中一方实施家暴,却轻描淡写地否认暴力事实;以个人名义向另一方借款,又称是共同所有拒绝还款。面对“失忆”的被告,法院该如何判决?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经过事实审查,准予双方离婚,判决被告偿还全部借款并支付精神损害金。

案例:大庭广众殴打妻子 竟说只是普通推搡

据悉,2009年,张某与黄某经人介绍认识、登记结婚,2010年生育长子,2018年生育次子。但13年的婚姻,黄某并没有得到丈夫的珍惜,张某不仅与婚外女子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且性情越发暴躁,不顾年幼婚生子心理健康,经常无故制造话题引发夫妻二人争吵,在孩子面前对黄某拳打脚踢。其间,张某还以个人事务为由,向黄某借款6万元,并出具

借条。黄某为了给予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一度忍让,但张某仍不知悔改。今年5月30日,张某以协商离婚为由,诱骗妻子黄某到南安市某社区,然后在社区附近的马路上,丝毫不顾及黄某怀中抱着的6岁婚生子,大庭广众之下不分说殴打黄某,导致黄某头部血流不止,引来多人围观。6月10日,黄某向南安

法院提起诉讼。面对法官的询问,张某称夫妻双方感情深厚并未破裂,5月30日发生的事只是普通推搡,他“不记得”黄某说的其他家暴行为,并称6万元由夫妻共同使用,不应算借款,所以拒绝还款。

南安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提供的《报警回执》、监控录像、受伤图片等证据,均可证实张某对黄某存在肢体暴力情形。

张某作为丈夫,却对妻子施暴,作为父亲却不顾及婚生子身心健康,实属无情、失责,也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黄某离婚态度坚决、意愿强烈,经劝和无效准予离婚请求,张某应支付黄某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另外,张某未能举证证实6万元借款用于夫妻家庭生活、经营,故法院支持黄某诉请返还借款6万元的要求。

贵州父母27年寻亲之旅 在南安画上圆满句号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太对不起你了,这么多年才找到你。”当视频电话接通的那一刻,张先生一家便泣不成声。昨日,记者从南安警方获悉,在多地警方的助力下,小张与阔别多年的家人通过视频实现“线上”团圆,让这场跨越27年的寻亲之旅画上圆满的句号。

1995年,年仅2岁的小张在泉州丰泽走失,心急如焚的父母立即发动亲朋好友和街坊邻居四处寻找,同时向公安机关报

案。但由于当时的办案条件以及技术手段限制,始终杳无音信。

近期,泉州刑侦支队发现,南安市官桥镇的小张疑似张先生夫妇丢失的孩子。南安市公安局立即联系正在浙江义乌的小张,在义乌警方的协助下,经DNA检验比对,最终确定小张就是张先生夫妇丢失的儿子。近日,激动万分的张先生一家人,从贵州乘坐飞机来到南安市官桥派出所,通过视频与小张相认。

说法:夫妻订立借款协议 离婚可按约定处理

法官表示,夫妻间的借款行为常有发生,若明确借款系个人使用并非用于家庭生活、经营,需出具借条,视为约定处分共同财产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二条规定,夫妻之间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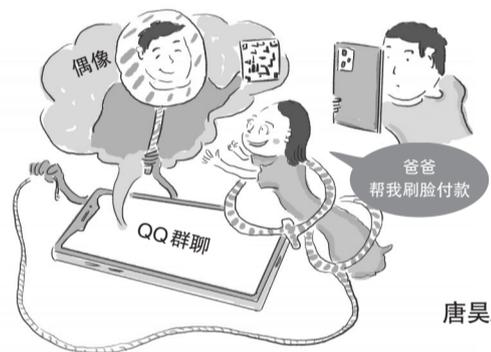
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故夫妻双方作为民事主体,在符合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合意由一方向另一方从夫妻共同

财产中借款,除作为借款来源的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双方共有而与普通人之间的借贷不同外,并无其他本质区别,在离婚时亦可以适用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民事法律规定,判决借款一方返还借款。

针对此案被告张某矢口否认实施家暴行为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法官提示被施暴方在确保自身生命健康安全情况下,可以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保留证据,家暴发生后第一时间报案,要对家暴坚持“零容忍”态度。

女儿“追星” 父母“给脸” 被骗5万多!



唐昊/漫画

■江苏广电总台

二维码登录,就可以收红包”。

暑假期间,为了让孩子们放松一下,大部分家长都会同意让孩子玩玩大人的手机,可他们万万没想到,一时疏忽就损失惨重。

南京14岁的莉莉(化名),闲暇之余就用大人的手机刷短视频。近日,她居然加到了自己偶像的QQ号,结果被骗走了5万多元。

当时,莉莉刷到某条短视频时发现,发布者居然公布了两位艺人的QQ号,其中一个就是自己喜欢的偶像。“我就是好奇,搜了一下偶像的QQ号,在QQ空间看见有个群,就扫二维码进去了。偶像本人也在那个群里,还让我们跟他私聊。”

进群几天后,所谓的偶像发布了一条通知,说是接了个广告,拿了点广告费来给粉丝发福利,粉丝支付给他多少红包,他都会十倍奉还,“让我们转了红包后,把微信余额截图给他看,再扫一个

莉莉转了3元,对方返了她30元,她认为这个活动是真实的。为了拿到更多福利,莉莉决定再发几个红包,可此时,对方却提出了新要求。莉莉说:“他们说我是未成年人,转钱给我后,他们的银行卡里6万元被冻结了,需要解除限制。”

于是,莉莉在对方指导下,用父母的手机,给对方转去了54000元:“他们让我把父母手机拿出来,解除这个限制。通过语音通话功能,他边说我边弄,就是云闪付、支付宝、短信、微信反复弄,扫了几个二维码。”

民警说:“转钱时莉莉说要购买学习用品,父母也没有核实,就直接刷脸支付了。”直到莉莉的父母发现银行卡里少了钱,才知道了此事。

境外网购之旅 成为一生噩梦

北京一大学生海淘“催情水”被查获,已构成走私毒品罪

■北京日报

接触境外网站,仿佛打开了新世界大门,大学生小新(化名)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海淘购买了一瓶“催情水”。从好奇到沉迷,再到涉嫌刑事犯罪,“境外网购之旅”成为了他一生的噩梦……

案情回顾

案发时,小新是北京某高校的一名大三学生。一次偶然机会,他接触到了境外网站,浏览时看到了大量未曾接触过的新鲜事物,还有一些陌生的、神秘的“商品”也在不断挑动着他的好奇心。

“‘催情水’真的有宣传的那么神奇?我想买瓶试试。”2021年6月,年轻的小新没能抑制住自己强烈的好奇心,询问卖家“催情水”都有什么种类、价格等问题后,最终购买了一瓶男用“催情水”,售价380元,运费240元。卖家还贴心地嘱咐:“为方便起见,外包装贴纸都会拆掉换成按摩精油的贴纸,

加我另一个微信号,免得你被封号。”

不久,小新收到包裹正在清关的信息。在清关过程中,禁毒与缉私部门的侦查员发现该可疑物品,随后,小新在家中收货时被警方抓获。

起初,小新还想蒙混过关,谎称海淘的是护肤品,但在警方的询问下,他最终供认出于好奇心购买“催情水”的犯罪事实,并坦言知道该物品应该属于违禁品,可能含有国家管制药品成分。

经称量,小新购买的涉案毒品重量为4.20克。经鉴定,在涉案透明液体中检出管制精神药品γ-羟基丁酸成分。



以案析法

检察官介绍,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本法规定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等含有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而本案中的γ-羟基丁酸就是其中的一种。

针对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实施的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的行为,而“应当知道”的情形之一就是包括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寄递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情形。

本案中,小新明知购买的物品中可能含有国家管制的药品成分,仍从境外购买并邮递至国内,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